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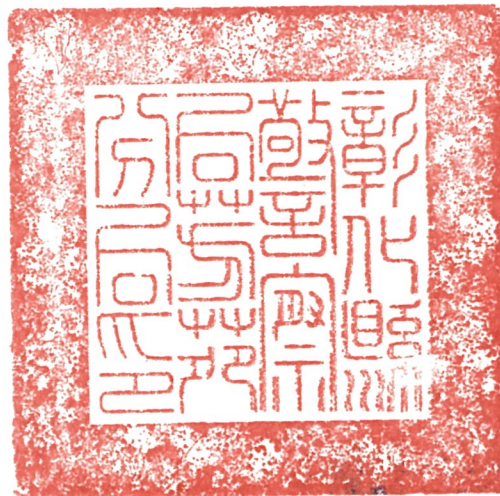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芳警分偵字第115001151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錢包1個(內有新臺幣若干元)，請失主於公告招領期滿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認領，逾期依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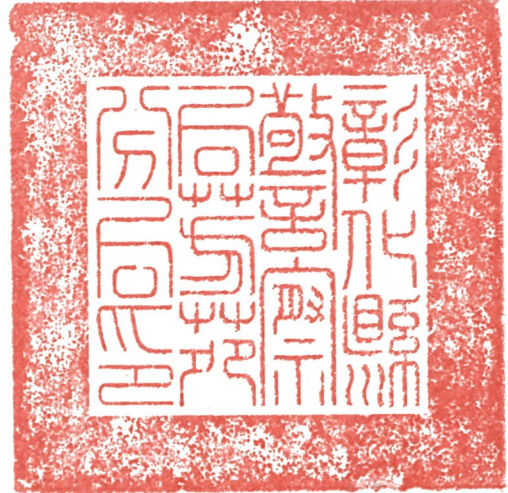
依據：民法第803條至第805條、第807條及第807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民眾於115年5月8日10時30分，在彰化縣二林鎮儒林路2段260號前拾得錢包1個(內有新臺幣若干元)，請失主於公告招領期滿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認領，逾期依法辦理。

分局長 黃一航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芳警分偵字第115001151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新臺幣若干元，請失主於公告招領期滿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認領，逾期依法辦理。

依據：民法第803條至第805條、第807條及第807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民眾於115年5月7日21時39分，在彰化縣二林鎮忠孝街17號內拾得新臺幣若干元，請失主於公告招領期滿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認領，逾期依法辦理。

分局長黃一航